

中扬镇入河排污口（农业排口）整治情况公示

序号	排污口名称	责任主体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治完成情况
1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孙宅东侧 2 公里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孙宅东侧 2.1 公里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孙宅东侧 2 公里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4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 006 乡道北侧 5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5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柴场苗圃北侧 5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6	宿迁市宿城区张中公路向南 10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7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排涝站东北 10 米 东岸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8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张中公路南侧 5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9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唐庄西南 1.1 公里 东岸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0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 006 乡道北侧 10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1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河西路西侧 50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2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范圩以南 780m 西岸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3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河西路东侧 20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4	宿迁市宿城区中熊线马化河桥北侧 西岸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5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范圩东侧 1 公里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6	宿迁市宿城区饭棚马化河桥北侧东岸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7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中杨公墓东南侧 80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8	宿迁市宿城区饭棚马化河桥南侧东岸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19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杨镇仲庄西侧 5 公里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0	宿迁市宿城区临中线五河西站北边 5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1	宿迁市宿城区临中线五河西站前 5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2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 005 乡道西侧学华大药房西南侧 10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3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闸河小学东北方向 50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4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刘圩东南 36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5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朱庄桥向西 15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6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西岸十二号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7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东岸支流 002 乡道旁 20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8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中保路以北 15 米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29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毛集桥南侧 150 米 东岸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0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大魏庄以西 420m 西岸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1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耿西五河大桥北侧 1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2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唐莫村向南 300 米灌溉站向西 8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3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中唐路以北 10m 东岸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4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耿西站南侧 3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5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支流中唐路跨五河桥西侧 30 米北岸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6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东岸支流耿桥村支部东北方 20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7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耿西五河大桥北侧 1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8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姜庄东南角 20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39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程宅村西南 750m 东岸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40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支流毛老庄东侧 750 米北岸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41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滑圩村东南 46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42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蔡庄以东 33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43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曹庄东北 35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44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孙宅西北 30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45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孙宅以西 10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整改完成
46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尹氏家庭农场以南 2.5km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处于生态红线内需取缔（高锰酸盐指数 33.5mg/L, 超标 0.34 倍）	按要求依法取缔，封堵口门及相应排污通道沿线接口，清理管线、通道内残液残渣，消除安全隐患。	已整改完成
47	宿迁市宿城区河西路马化河桥向南 15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氨氮 7.15mg/L，超标 0.43 倍	（1）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整治措施实施后，采集农田排水，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2）加强排口巡视、保养和管护，及时清理排口水生生物、垃圾等，避免堵塞，整体提升水质环境（3）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48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扬镇东北角 50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100mg/L，超标 1.00 倍；需树立标志牌	1.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49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中扬镇东北角方向 50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63mg/L，超标 0.26 倍；需树立标志牌	1.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0	宿迁市宿城区马化河刘圩东北角 40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83mg/L，超标 0.66 倍；需树立标志牌	1.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1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昌庄西南角 30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58mg/L，超标 0.16 倍；需树立标志牌	1.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2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东岸畜瑞生猪合作社东南 20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 65mg/L, 超标 0.30 倍；需树立标志牌	1.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3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中扬保庄圩东南侧 20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 62mg/L, 超标 0.24 倍；需树立标志牌	1.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4	宿迁市宿城区五河新庄西南 45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总磷：0.52mg/L, 超标 0.04 倍；需树立标志牌	1.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5	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以西 1.6km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32.2mg/L, 超标 0.29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6	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宿迁市以西 1.9km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30.3mg/L, 超标 0.21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7	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以西 1.95 公里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31.1mg/L, 超标 0.24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8	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以西 2 公里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26.3mg/L, 超标 0.05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59	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以西 2.15km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32.5mg/L, 超标 0.3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60	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以西 2.1km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29.7mg/L, 超标 0.19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61	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以西 2.3 公里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30.7mg/L, 超标 0.23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62	宿迁市宿城区新庄嘴西北侧 2.8 公里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31mg/L, 超标 0.24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63	宿迁市宿城区新庄嘴西北侧 50 公里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29.3mg/L，超标 0.17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64	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 以西 1.8km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 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31.5mg/L，超标 0.26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
65	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休闲度假中心 以西 1.5km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 口	中扬镇人民政府	高锰酸盐指数 34.6mg/L，超标 0.38 倍	1.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 2.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整改完成